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3 年 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等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各承办单位：

根据《2023 年广东省学生体育竞赛计划》，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和中小學生健美操锦标赛等 16 项年度单项体育赛事将于 10 月陆续举办。现将相关赛事的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地市、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各项学生体育竞赛的运动员选拔、组队集训、报名和参赛等组织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要强化体育运动项目规则和赛事规程学习，提高教练员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做到熟悉规则、读懂规程；要科学合理安排学生运动员的日常和备赛训练，做到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要加强学生运动员的规则意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精神培养；切实从严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要加强参赛学生的安全和个人防护教育；要强化组织管理，确保各项比赛有序、顺利、安全进行。

三、各参赛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校派队参赛工作，细致摸查、

认真评估本单位每一位学生运动员的身体健康情况，科学有序安排赛前训练，按照“一队一案”制定应急预案，并按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报名、参赛各项工作。赛期内，各学校代表队的领队、教练员要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工作，队医需在比赛期间全程值守，及时科学处理本队运动员的伤病情况。

四、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

学生体育竞赛要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讲求综合效益，集中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内核。通过体育竞赛检验体育课教学质量、提高课余训练水平，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体育活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动我省新时代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

- 附件：1.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3.2023年广东省第二十三届大学生篮球联赛竞赛规程
4.2023年广东省第十三届大学生排球联赛竞赛规程
5.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6.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 7.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 8.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 9.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 10.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跳绳锦标赛竞赛规程
- 11.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轮滑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12.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旱地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13.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 14.2023 年广东省小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 15.2023 年广东省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 16.2023 年广东省小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教育厅

2023 年 9 月 19 日

(联系人: 李华, 电话: 020-37626353; 竞赛工作联系人:
祝健涛, 电话: 150999602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省学校啦啦操协会。

校对人：李华

附件 1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田径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计划于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举办。

(二) 比赛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七、比赛分组

设甲 A 组、甲 B 组、乙 A 组、乙 B 组、丙 A 组、丙 B 组和丁组的男、女子比赛。

八、竞赛项目

除撑杆跳高外，各组别开设项目相同，男、女子各 16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男子），100 米栏（女子），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撑杆跳高（乙 B 组、丁组）。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3)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4)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5)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5.丁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凡入学前曾参加过下面第(三)条所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以秩序册为准)，仅允许参加丁组比赛，未参加过所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允许报丁组。

(三) 限制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仅允许参加丁组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或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加其他组别比赛。但对以上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限制性赛事清单：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越野赛、竞走赛、半

程马拉松); 全国田径分区赛、冠军赛、大奖赛及总决赛; 全国田径项群赛(包括短跑、跨栏、跳跃、中长跑、投掷等项群赛)。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 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 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 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 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 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 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十、甲 A 组、甲 B 组、丙 A 组和丙 B 组分组办法

(一) 获得 2022 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甲 A 组、丙 A 组团体总分第 11 名及后面的队伍, 将分别参加本次赛事甲 B 组、丙 B 组比赛; 获得 2022 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甲 B 组、丙 B 组团体总分前六名的队伍, 将分别参加本次赛事甲 A 组、丙 A 组比赛。

(二) 承办单位可自行选择参加甲 A 组或甲 B 组。

十一、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

(二) 报名规定

1.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 各组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 乙 B 组限报教练员 5 人, 其他各组限报教练员 4 人。

2. 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 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3.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 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 甲 A 组、丙 A 组限报运动员 16 人, 甲 B 组、丙 B 组限报运动员

10人，均不限男、女比例。

5.乙A组限报运动员16人，乙B组、丁组限报运动员18人，均不限男、女比例。

6.乙B组、丁组每名运动员可报2个单项，并可兼报接力；各单位男、女子接力项目限报1队。

7.其他组别每名运动员可报2个单项，并可兼报接力；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2人；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接力项目限报1队。

8.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9.报名时务必按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或填写不规范者，按田径竞赛规则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日期及要求

1.本次赛事竞赛日程表（初稿），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生体育”栏目下载，各队伍务必查看后再进行报名。

2.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并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完成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田径协会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比赛项目的器材由承办单位提供，一律不准使用自备器材（撑杆跳高除外）。

(三) 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四) 径赛项目。100 米两个赛次，按预赛成绩录取前八名进入决赛；其它项目一个赛次进行分组决赛。

(五) 高度项目的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三级跳远的起跳板距离、5000 米跑的关门时间（超过关门时间还没有完成比赛者视为中退，取消成绩）。

男子：男子甲组、丙组 5000 米跑的关门时间为 20 分钟；男子乙组 5000 米跑的关门时间为 19 分钟。

女子：女子甲组、丙组 5000 米跑的关门时间为 22 分钟；女子乙组 5000 米跑的关门时间为 21 分钟。

撑杆跳高项目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

项目组别	升高计划（厘米）	
	20	10
男子乙组、丁组	2.80 米	3.20 米
女子乙组、丁组	2.40 米	3.00 米

三级跳远的起跳板距离

组别	男子甲组	男子乙、丁组	男子丙组	女子甲组	女子乙、丁组	女子丙组
距离	11 米	13 米	11 米	9 米	11 米	9 米

高度项目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

项目组别	升高计划（厘米）			
	5	4	3	
跳 高	男子甲组	1.65 米	1.80 米	2.00 米
	男子乙、丁组	1.75 米	1.80 米	2.00 米
	男子丙组	1.60 米	1.80 米	2.00 米
	女子甲组	1.25 米		1.50 米
	女子乙、丁组	1.30 米		1.60 米
	女子丙组	1.25 米		1.50 米

(六) 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号码布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道次号码布。

十四、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五、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计分办法

1.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以此类推。

2. 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 丁组不计分。

(三) 奖励

1. 设甲A组、甲B组、乙A组、乙B组、丙A组和丙B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获得甲 A 组、甲 B 组、丙 A 组、丙 B 组和乙 A 组团体总分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五)甲组、丙组升降级办法

1.获得本次锦标赛甲 A 组、丙 A 组团体总分第 11 名及后面的队伍,将分别参加下一年度甲 B 组、丙 B 组比赛,即降级;获得本次锦标赛甲 B 组、丙 B 组团体总分前六名的队伍,将分别参加下一年度甲 A 组、丙 A 组比赛,即升级。

2.下一年度甲 A、甲 B、丙 A 和丙 B 组各组别运动员报名人数分别为:甲 A 组 16 人、甲 B 组 10 人、丙 A 组 16 人、丙 B 组 10 人。

3.下一年度承办单位参加甲组或丙组比赛可自行选择 A 组或 B 组。

十六、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七、经费

(一) 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八、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

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 3.预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 4.决赛阶段。预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九、服装

（一）各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必须统一穿着田径服、田径鞋或钉鞋等比赛，接力比赛各队必须统一服装。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

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田径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十、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dxzgs@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田径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田径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二十一、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二十二、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田径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 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三、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五、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资料下载

《竞赛日程表(初稿)》《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 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七、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 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 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 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 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 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杨老师微信(jielin6695)。因多项赛事集中, 请统一以“大学生田径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 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 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 都

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2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

(二) 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游泳馆

七、竞赛分组

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丁组。

八、竞赛项目

(一) 甲组、丙组（男子、女子各 14 项，男女混合接力 2 项）

1.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

2.蛙泳：50 米、100 米、200 米；

3.仰泳：50 米、100 米；

4.蝶泳：50 米、100 米；

5.混合泳：200 米；

6.接力：4×5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

(二) 乙 A 组（男子、女子各 16 项，男女混合接力 2 项）

1.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

2.蛙泳：50米、100米、200米；

3.仰泳：50米、100米、200米；

4.蝶泳：50米、100米、200米；

5.混合泳：200米；

6.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4×10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

(三) 乙B组(男子、女子各18项，男女混合接力2项)

1.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

2.蛙泳：50米、100米、200米；

3.仰泳：50米、100米、200米；

4.蝶泳：50米、100米、200米；

5.混合泳：200米、400米；

6.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4×100米自由泳接力、4×20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

(四) 丁组(男子、女子各12项，男女混合接力2项)

1.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

2.蛙泳：50米、100米；

3.仰泳：50米、100米；

4.蝶泳：50米、100米；

5.混合泳：200米、400米；

6.接力：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

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3)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4)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5)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5.丁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凡入学前曾参加过下面第(三)条所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以秩序册为准)，仅允许参加丁组比赛，未参加过所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允许报丁组。

(三) 限制性赛事要求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仅允许参加丁组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限制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加其他组别比赛。但对以上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限制性赛事清单：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在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各单位各组别限报 1 队。

(二) 报名规定

1. 每组别限报领队 1 人,各组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甲组、丙组、丁组各限报教练员 4 人,运动员 16 名(男、女比例不限);乙 A 组、乙 B 组各限报教练员 5 人,运动员 18 人(男、女比例不限)。

2. 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3.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 乙 B 组、丁组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接力;每单位接力项目限报 1 队,男女混合接力必须为 2 男 2 女参赛。

5. 其他组别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并可兼报 1 个接力;每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 2 人;每单位各组别接力项目限报 1 队,男女混合接力必须为 2 男 2 女参赛。

6.接力项目

各队伍必须按照本队报名人数来填报接力项目数，不得多报、预报。如某队有6名男生最多只能报1项男子接力，6男4女最多只能报男子接力1项及男女混合接力1项或者男、女子接力各1项或者男女混合接力2项。凡不按报名规定及本队报名人数而多报接力项目的队伍，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取消该队该组别所有接力项目的参赛资格。凡出现运动员参加接力项目超过1项者，取消涉及该运动员参加的第二项、第三项接力项目成绩，根据成绩由后面接力队伍依次递补，并将追加扣除违规参赛单位该组别团体总分的处罚（每项接力扣除10分）。

7.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不足3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报名时务必按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或填写不规范者，按游泳竞赛规则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日期及要求

1.本次锦标赛竞赛日程表（初稿）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生体育”栏目下载，各队伍务必查看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并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完成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三) 所有比赛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根据报名情况，部分项目将采用并组比赛，按竞赛分组录取名次。

(四) 凡参加自由泳者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五) 400 米自由泳和 400 米个人混合泳设关门时间，超过关门时间还没有完成比赛者视为中退，取消成绩。

1.乙 A 组 400 米自由泳：男子关门时间为 7 分钟，女子关门时间为 8 分 30 秒。

2.乙 B 组和丁组 400 米自由泳：男子关门时间为 6 分钟，女子关门时间为 6 分 30 秒。

3.乙 B 组和丁组 400 米个人混合泳：男子关门时间为 7 分钟，女子关门时间为 7 分 30 秒。

(六) 对无故弃权、出发故意抢跳或者超过报名成绩 15% 以上的运动员，将取消该运动员余下项目的比赛资格。

(七) 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大会相关条款要求。

(八) 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九) 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计分办法

1.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

2. 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 丁组不计分。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获得

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

(一) 各参赛运动员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领奖服装应整洁。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xsswimming@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游泳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游泳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

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游泳+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gdxsswimming@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游泳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

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xsswimming@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游泳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竞赛日程表（初稿）》《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1363132082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游泳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3

2023 年广东省第二十三届大学生篮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一）甲 A 组：广东药科大学

（二）甲 B 组：广东理工学院

（三）乙 A 组：韶关学院

（四）乙 B 组：广州大学

（五）丙 组：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篮球分会

五、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在各相关高校举行，各组别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另行通知。

七、竞赛分组

分别设甲 A 组、甲 B 组、乙 A 组、乙 B 组、丙 A 组和丙 B 组的男子比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3)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4)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5)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限制性赛事

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不得参加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或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将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判负(判对方20:0获胜)。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限制性赛事清单：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联赛、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全国女篮青年联赛、全国男篮青年联赛、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全国(U21)青年篮球锦标赛、中国男子篮球青年联赛、中国女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篮球青年锦标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各组别分组办法

(一) 甲组

1.甲 A 组：获得 2022 年联赛男子、女子甲 A 组前十二名队伍，以及男子、女子甲 B 组名次在前的 4 支队伍。

2.甲 B 组：除甲 A 组队伍外，其他符合男子、女子甲组参赛资格的队伍。

(二) 男子、女子乙 A 组、乙 B 组

分别符合男子、女子乙 A 组、乙 B 组参赛资格的队伍。

(三) 丙组

1.丙 A 组：获得 2022 年联赛男子、女子丙 A 组前十二名队伍，以及男子、女子丙 B 组名次在前的 4 支队伍。

2.丙 B 组：除丙 A 组队伍外，其他符合男子、女子丙组参赛资格的队伍。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女子各 1 队。

2.每队限报领队、主教练和队医各 1 人，助理教练 2 人，运动员 18 人，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不得多于 12 人。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运动员球衣号码必须为 00、0—99 号，且按从小到大升序填写，报名后不得更改。

6.报名少于 3 支队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报名日期及要求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乙 A 组报名截止日期为 9 月 27 日 12:00 前，其他组别为 10 月 11 日 12:00 前，逾期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

2.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

乙 A 组报名截止日期为 10 月 8 日 12:00 前，其余组别为 10 月 19 日 12:00 前，逾期视为放弃报名参赛。

3.第一次、第二次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和规则解释。

（二）根据第一次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不足 8 队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

2.报名在 8 队及以上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

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三)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委派教练员参加。

(二) 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日召开，并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

2.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队伍(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 提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四、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循环赛名次决定办法，按《篮球规则》中名次排列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男子、女子甲 A 组、丙 A 组

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但不决出第九至十六名的具体名次（按小组赛成绩排定），对获得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六名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三) 男子、女子甲 B 组、丙 B 组、乙 A 组、乙 B 组

1. 报名 24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 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但不决出第九至第十六名具体名次（按小组赛成绩排定）。

2.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四)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技术代表、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五) 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六) 按照各组别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七)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八) 奖杯、奖牌、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分别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九) 2024 年联赛种子设定

2024 年联赛为第十二届省大运会预赛，且甲组、丙组不再分 A、B

组比赛，以 2023 年联赛成绩为依据确定 2024 年联赛种子，最终以 2024 年联赛竞赛规程为准。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

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和违规运动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小组赛和直接采用单循环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20: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20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20: 0 获胜。

3.第二、三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比赛用球和装备

(一) 比赛用球：待定。

(二) 各队运动员必须按照《篮球规则》的具体要求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服装（建议每队准备一套白色的比赛服），一律不得穿阴阳鞋子比赛，全队袜子必须统一为单色。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篮球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篮球联赛资料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篮球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到各承办单位指定邮箱（邮箱地址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请密切关注），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篮球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 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 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 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二十一、退赛

(一) 第一次报名后, 如需退赛的队伍, 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 (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篮球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抽签后, 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 否则, 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裁判员选派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辅

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第一次报名截止前5天主动添加省学体艺联倪老师微信(1862072777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篮球联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4

2023 年广东省第十三届大学生排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中山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排球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院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10 月至 12 月份

（二）比赛地点：中山大学

七、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男、女子比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

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A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B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 （3）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 （4）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5）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限制性赛事。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不得参加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或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将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判负(判对方 2:0 或 3:0 获胜)。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限制性赛事清单: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21 男子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20 女子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全国青年 U21 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青年 U20 沙滩排球锦标赛。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甲组、丙组分组办法

（一）甲组

1.男、女子甲 A 组：获得 2022 年男、女子甲 A 组前八名的队伍，以及获得 2022 年男、女子甲 B 组名次在前的 4 支队伍，均为 12 支队伍。

2.男、女子甲 B 组：除甲 A 组外，其他符合男、女子甲组参赛资格的队伍。

（二）丙组

1.若男子或女子丙组第一次报名队伍不到 26 队。

（1）男、女子丙 A 组：获得 2022 年男、女子丙 A 组前六名的队伍，以及获得 2022 年男、女子丙 B 组名次在前的 2 支队伍，均为 8 支队伍。

（2）男、女子丙 B 组：除丙 A 组外，其他符合男、女子丙组参赛资格的队伍。

2.若男子或女子丙组第一次报名队伍为 26 队及以上。

（1）男、女子丙 A 组：获得 2022 年男、女子丙 A 组前八名的队伍，以及获得 2022 年男、女子丙 B 组名次在前的 4 支队伍，均为 12 支队伍。

（2）男、女子丙 B 组：除丙 A 组外，其他符合男、女子丙组参赛资格的队伍。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1 队。

2.每队限报 1 名领队、1 名主教练、2 名助理教练、1 名队医（队医需要在联席会议提交医师资格证）和 18 名运动员，到赛区运动员不得多于 14 人，到赛区 12 人以上的队伍必须设 2 名自由人。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

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运动员球衣号码一律为 1—20 号，且报名后不得更改。

6.报名不足 3 支队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 10 月 11 日 12:00 前，逾期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

2.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 10 月 20 日 12:00 前，逾期视为放弃报名参赛。

3.第一次、第二次报名均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21—2024 排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各组别第一次报名队伍数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不足 8 队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每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无最高限分。

2.报名 8 队及以上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小组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每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无最高限分。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及附加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每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无最高限分。

3.男、女子甲组、丙组分 A 组和 B 组时，A 组执行以上第 2 点规定，

B组所有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

(三)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排列名次办法

(一) 分两个阶段比赛的组别名次确定办法

1. 第一阶段比赛（三局两胜制）

(1) 在循环赛中，每场比赛结果为 2:0 或 2: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① A （胜局总数）/ B （负局总数）=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② X （总得分数）/ Y （总失分数）=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③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④ 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涉及到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①条和第②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⑤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2. 第二阶段通过交叉淘汰及附加赛的办法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二) 采用单循环直接决出名次的组别，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胜场数多者排名在前。

2.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数相等时，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每场比赛结果为 3:0、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 B (负局总数)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数) / Y (总失分数)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 则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4) 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 则仅在涉及到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5)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十三、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 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秩序册等资料, 并提交以下材料, 逾期不予受理。

1. 《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每队 1 份), 确认参赛运动员不得超过 14 人、超过 12 人必须设两名自由人, 且确认名单上必须有主教练签名、标注队长 C、自由人 L。名单提交后一律不得更改, 如有错漏, 责任自负。

2. 各队伍必须携带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 (含自由人服装), 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 (自由人比赛衣服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

3. 各队伍提交队医的医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复印件上注明组别、学校名称、队医姓名及其手机号码。

4. 未按要求提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或携带比赛服装确认颜色的队伍, 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四、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 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十五、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男、女子乙 A 组、乙 B 组

分别录取、奖励各组别前八名，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二）男、女子甲组、丙组

1.对获得 A 组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二名（不决出具体名次）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 A 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对获得 A 组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2.若 B 组报名队数不到 24 队，则录取、奖励前八名，对获得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对获得 B 组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若 B 组报名队数在 24 队及以上，则录取、奖励前十六名，但不决出第九至第十六名的具体名次，对获得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前十六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对获得 B 组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三) 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运动队的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

(四)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 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五) 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六) 奖杯、奖牌、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作, 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 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七) 2024 年联赛种子设定

2024 年联赛为第十二届省大运会预赛, 且甲组、丙组不再分 A、B 组比赛, 以 2023 年联赛成绩为依据确定 2024 年联赛种子, 最终以 2024 年联赛竞赛规程为准。

十六、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 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七、经费

(一) 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十八、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

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和违规运动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小组赛和直接采用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3:0或2:0获胜（视该组别赛制），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3:0或2:0获胜（视该组别赛制）。

3.第二、三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3:0或2:0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视该组别赛制）。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九、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运动员必须按照竞赛规则要求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上衣前、后号码为1-20号，印制的号码要符合规则要求。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8厘米、宽2厘米。全队上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自由人除外）。

（三）自由人的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四）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五）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六)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等),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广东省第十三届大学生排球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 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 并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十、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排球联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 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

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排球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cv2022@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排球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二十一、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二十二、退赛

（一）第一次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

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

(gdcv202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第十三届大学生排球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抽签后，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三、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五、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七、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群改为本届联赛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第一次报名截止前 5 天主动添加王守力老师微信（1592048634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排球联赛+组别+学校

+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 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 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 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 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 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八、 未尽事宜, 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 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5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球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将于 11 月、12 月份举办，具体日期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二）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和丁组。

（二）开设项目：

1. 丁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2. 其他组别：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和混合双打。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

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按教育部批准布点项目参赛。

（3）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4)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5)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4.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5.丁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凡入学前曾参加过下面第(三)条所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以秩序册为准)，仅允许参加丁组比赛，未参加过所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允许报丁组。

(三) 限制性赛事。凡入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仅允许参加本次赛事丁组比赛。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或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加其他组别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限制性赛事清单：全国网球男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女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单项锦标赛(暨中国网球大奖赛)、全国网球青年团体锦标赛，ATP、WTA、ITF 各级别赛事。

(四)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甲组、丙组分组办法

(一) 若甲组、丙组报名队数各为 24 队及以上，则分为甲 A 组、甲 B 组、丙 A 组和丙 B 组进行比赛，获得 2022 年广东省第十一届大学生运动会网球比赛甲组、丙组团体总分前 10 名的队伍参加甲 A 组、丙 A 组比赛，其余队伍参加甲 B 组、丙 B 组比赛。

(二) 承办单位可自行选择参加甲 A 组或甲 B 组比赛。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各学校各组各限报 1 队。

(二) 报名规定

1.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2. 丁组每队报男、女子运动员各 2 人，其他组别每队报男、女子运动员各 5 人。

3. 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 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 2 人（对），每人限报 1 项。

6. 报名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各单项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日期及办法

报名截止时间为 11 月 7 日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拟采用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制，或先小组单循环赛、再进行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制，最终将视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各项目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

（三）全部比赛拟采用一盘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 6:6 时采用平局决胜局决胜负（抢七）。

（四）各单项前八名之前的比赛全部采用信任制。

（五）以 2022 年广东省第十一届大学生运动会网球比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根据各项目报名人数设定种子数量。8 签位设 2 个种子，16 签位设 4 个种子，32 签位设 8 个种子，64 签位设 16 个种子。当种子数量不足时，以其余没有种子的学校该项目报名表排序在前的运动员作为备选种子，抽签补足种子数量。

（六）球员遇有连场，可休息 10 分钟。裁判员检录 15 分钟内不到场者，按弃权处理。

（七）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有临时调整比赛场地和更改赛制的权利。

(八)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1.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2. 丁组不计分。

(三) 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男、女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

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若甲组、丙组分为 A、B 组比赛，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获得甲 A 组、丙 A 组团体总分第九、第十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3.其他组别（含甲 B 组、丙 B 组）。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五）2024 年锦标赛种子设定

2024 年锦标赛为第十二届省大运会预赛（丁组除外），以本次锦标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其中，2024 年锦标赛甲组、丙组不再分 A、B 组比赛，优先以 2023 年锦标赛 A 组成绩确定种子，种子不足时，再以 B 组成绩补充。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3000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乙A组、乙B组，则交纳6000元。

（二）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8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

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3.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全部小组赛（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循环赛）成绩、名次。

4.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5.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6.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比赛服装

1.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基色应一致。

2.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3.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4.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网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网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网球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19336882@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网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

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四）在每场比赛开始前，比赛双方运动员互检证件。互检时若有异议，运动员必须立刻向值班裁判员提出，由裁判员裁决后再开始比赛。

二十一、退赛

（一）抽签前，如有队员或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抽签后

1. 队员退赛，务必在该队员开赛前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同时将该《退赛申请表》原件交给赛事裁判组。

2. 整队退赛，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三）指定邮箱为：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网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省大学生网球教练群”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Z1862070486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网球赛+组别+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6

2023 年广东省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健美操分会

五、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将于 11 月至 12 月份举行

（二）比赛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七、竞赛分组：甲组、乙组、丙组

八、项目设置

（一）竞技健美操

1.甲组（6 项）：男单、女单、混双、三人、有氧舞蹈（性别不限），有氧踏板（性别不限）。

2.乙组（7 项）：男单、女单、混双、三人（性别不限）、五人（性别不限）、有氧舞蹈（性别不限）、有氧踏板（性别不限）。

3.丙组（5 项）：男单、女单、混双、有氧舞蹈（性别不限）、有氧踏板（性别不限）。

（二）广东省校园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

1.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一级套路（6—12 人，性别不限），

2.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二级套路（6—12 人，性别不限），

3.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三级套路（6—12 人，性别不限），

（三）大众健身操（自选）

- 1.徒手健身操（6—12人，性别不限），
- 2.轻器械健身操（6—12人，性别不限，不得使用踏板）

（四）表演项目

- 1.广东省校园健身操系列推广套—初级（6—12人，性别不限），
- 2.广东省校园竞技健美操基础套路（3人，5人，均性别不限）。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5)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1 队

(二) 报名规定

1.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30 人。

2. 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3.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 竞技健美操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 2 人（对、队），广东省校园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大众健身操（自选动作）和表演项目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 1 队。

5. 每名运动员兼项不得超过 3 项（不含表演项目）。

6. 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报名不足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 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可按照相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调换，但须符合上述的报名规定。

8.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二）比赛执行的评分规则

1.竞技健美操执行国际体操联合会健美操技术委员会《2022-2024周期评分规则》，并要求乙组难度分从0.3分（含）以上计算，甲组、丙组难度分从0.1分计算。

2.广东省学生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广东省校园健美操系列推广套路、广东省校园竞技健美操基础套路、大众健身操（时间2分±10秒），采用《2015-2017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第三版。

（三）在比赛成绩公布10分钟内，只允许对本单位竞技健美操项目难度分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详细说明对哪个难度动作进行申诉及其理由，并交纳申诉费2000元。仲裁委员会受理后24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作为申诉调查工作经费不予退还。

（四）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代表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表演项目各单项按10%、20%、30%的比例，录取一、二、三等奖。

（二）计分方法

1.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表演项目不计入团体总分。

（三）奖励

1.设甲组、乙组、丙组团体总分奖，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规定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相加。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再相同，则按照竞技健美操、大众健身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的大项顺序最好名次进行排名。各组别团体总分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竞技健美操全部项目中每个小项一个最好名次得分；

（2）大众健身操项目中任选一个小项最好名次得分；

（3）广东省学生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中任选一个小项最好名次得分。

2.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 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乙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 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纹身、留怪异发型和夸张明显的染发，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二)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三)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健美操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

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健美操+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1054938246@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

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 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 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 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746892992@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健美操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 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

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赛事的教练微信群改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温老师微信（15626094283）。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健美操+学校+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3年12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广州校区大学城体育馆）

六、竞赛分组

分别设置甲组（普通院校组）、乙组（体育院校组）、丙组（大专院校组）。

七、项目设置

（一）啦啦操规定动作

《2020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3-4级

（二）《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第三套）》

（三）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

1. 自选花球舞蹈啦啦操
2. 自选爵士舞蹈啦啦操
3. 自选街舞啦啦操
4. 自由舞蹈啦啦操
5. 双人花球啦啦操

6. 双人街舞啦啦操

（四）技巧啦啦操

1. 自选技巧啦啦操

甲组难度限制3级及以下

乙组难度限制4级及以下

丙组难度限制2级及以下

2. 小团体配合技巧（4-5人）

难度限制4级及以下

（五）校园啦啦之星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 参赛运动员年龄不做限制。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 甲组（普通院校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本科学生。

（3）按国家高考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在高考中获加分的体育尖子考生，加分后总分达到其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录取分数线并正式录取的学生。

（4）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除外）。

2. 乙组（体育院校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等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仅

允许参加乙组。

3. 丙组（大专院校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运动员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来决定参赛组别。

（四）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是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各学校各组别限报1队，每校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4人。

（二）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或不服从组委会安排，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各组别各单项每学校限报1队，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兼报2项（校园啦啦之星另算），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

（四）啦啦操规定套路与自选集体套路人数为8—24人。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人数为16—36人。

（五）校园啦啦之星。有意参加本组比赛的学校在原参赛队伍中，推荐1名选手作为代表报名参加“个人才艺展示”和“啦啦操成套表演”共两项比赛，其中，协助选手完成“啦啦操成套表演”的其他队员不需报名。

（六）报名队数不足3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

（七）各组别各单项比赛接受替补运动员报名，每队可报4名替补运动员。大会仅承认已上报的替补运动员名单，未上报的替补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八）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九）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十）报名截止5天后，在赛事教练员工作QQ群公示各参赛队伍信息，请各单位务必仔细核对清楚，公示期为3天。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核对信息，出现任何信息错误不予更改。

（十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1. 请各参赛单位派一名赛事教练员或负责教师入教练工作QQ群持续关注竞赛相关信息，下载报名表和相关资料（详见文本第二十四、二十五项）；

2. 请务必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最终报名表的电子版

Excel表格和盖章后的扫描件(两份缺一不可)同时发送至邮箱: gdsca6@163.com (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2023年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音乐发送至: gdsca8@163.com (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别2023年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音乐”), 发送邮件后, 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 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直接进行预决赛, 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 抽签结果赛前一周在竞赛QQ群或微信群进行公示。

(二) 采用《2021版啦啦操竞赛规则》, 集体舞蹈啦啦操时间不超过2分15秒; 双人舞蹈啦啦操音乐不超过1分30秒; 集体技巧啦啦操时间不超过2分15秒, 口号部分不少于30秒, 口号与成套音乐时间间隔不超过20秒; 小团体配合技巧时间为1分至1分30秒。

(三) 校园啦啦之星

1. 个人才艺展示 (40秒)

10秒自我介绍, 内容积极向上, 个人特点突出。

30秒才艺展示, 表现形式不限, 舞蹈、武术、啦啦操等均可, 内容积极向上, 彰显选手个人风采。

2. 啦啦操成套表演 (40秒)

表演团队由2—16人组成, 表演团队成员须是本次参赛的

本校队伍运动员，并配合本组参赛选手完成啦啦操成套表演；表演风格不限，表演既要体现团队协作能力，也要彰显选手个人风采。

（四）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在比赛成绩公布10分钟内接受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并详细说明对本队的哪个项目哪个难度动作进行申诉及其理由，不能对其他队伍进行申诉，并交纳申诉费2000元。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在24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作为申诉调查工作经费不予退还。

十一、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道事宜，请各参赛队教练代表于赛前一周详看本次赛事教练工作QQ群（详见本文第二十五项）。

（二）工作人员报到时间另行通知；仲裁、技术代表、正副裁判长、竞赛长、记录长在比赛前1天报到；裁判员和各参赛单位在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

（三）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并提交报到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的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各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但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二)计分方法。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取前七名则按9、7、6、5、4、3、2计分,以此类推,第八名之后不计分。单项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无下一名次。

(三)奖励

1.分别设甲、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相加。团体总分如相同,获第一名次者靠前,以此类推。

2.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5: 1的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7.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8. 获得啦啦之星的个人将授予“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校园啦啦之星”称号。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组委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奖项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开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带妆着比赛服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五、经费

（一）各参赛队伍的运动员（含替补），需向大会交纳赛事综合服务费120元/人/项，兼报校园啦啦之星的参赛运动员另交纳120元/人（注明啦啦之星）。

（二）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 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工作群上公示。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gdsca6@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 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大会不再接受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 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1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大会仲裁，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 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 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评优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

3.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服装

（一）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要尽量统一服装，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夸张明显的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2023年省

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赛前提交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各队伍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大学生啦啦操赛资格审查”）：

（1）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教务处或所属院系公章，再彩色扫描，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且每个文件大小为600K—1M。

（2）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3）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啦啦操+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各学校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

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 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风险告知书”。

(2) 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没有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3. 比赛音频。各学校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将所参赛项目音频，发送到此邮箱 gdsca8@163.com。因赛事资料较多，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音频”，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音频材料（重复提交无效）。

4. 到赛区报到时上交资料

(1) 全部人员上交纸质版《安全参赛承诺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保险单》，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在补充通知中另行通知。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可以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

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社保卡或学生证+一卡通）。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市**学校**组大学生啦啦操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2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随队裁判、队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选调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反兴奋剂条例》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高级裁判组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比赛报名表》《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及补充通知等，请各单位在赛事教练工作群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QQ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赛事教练工作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QQ工作群号：614647591（见下图码），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2023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群名称: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啦啦操...
群号:614647591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统一在教练工作QQ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工作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不得在赛事工作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与事实不符、未经证实的信息或视频，以及容易印发不良

社会影响的负面言论，违者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扫码进入教练工作QQ群，持续关注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发布的具体补充通知、报名表、学籍证明表以及报道事宜等消息。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8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健美操分会

五、参赛形式

(一) 各普通小学、中学、中职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三) 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份。

(二) 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七、竞赛分组：中职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

八、项目设置

(一) 竞技健美操。男单、女单、混双、三人（性别不限）、五人（性别不限）、有氧舞蹈（性别不限）、有氧踏板（性别不限）。

(二) 广东省校园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

1.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一级套路（6—12 人，性别不限）

2.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二级套路（6—12 人，性别不限）

3.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三级套路（6—12 人，性别不限）

(三) 大众健身操（自选）

1.徒手健身操（6—12人，性别不限）

2.轻器械健身操（6—12人，性别不限，不得使用踏板）

（四）表演项目

1.广东省校园健身操系列推广套—初级（6—12人，性别不限）

2.广东省校园竞技健美操基础套路（3人，5人，均性别不限）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学段年龄规定

中职组：在校中职学生；

高中组：在校高中学生；

初中组：在校初中学生；

小学组：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健美操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

参赛，如初中、中职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1 队

(二) 报名规定

1.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30 人。

2. 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3.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 竞技健美操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 2 人（对、队），广东省校园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大众健身操（自选动作）和表演项目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 1 队。

5. 每名运动员兼项不得超过 3 项（不含表演项目）。

6. 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报名不足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 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可按照相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调换，但须符合上述的报名规定。

8.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报名截止日期待定，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大会统

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二）比赛执行的评分规则

1.竞技健美操执行国际体操联合会健美操技术委员会《2022 - 2024 周期评分规则》其中国际年龄组比赛特殊规定。

2.广东省学生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广东省校园健身操系列推广套路、广东省校园竞技健美操基础套路、大众健身操（时间 2 分±10 秒），采用《2015 - 2017 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第三版。

（三）在比赛成绩公布 10 分钟内，只允许对本单位竞技健美操难度分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详细说明对哪个难度动作进行申诉及其理由，并交纳申诉费 2000 元。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在 24 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作为申诉调查工作经费不予退还。

（四）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学籍资料、领取比赛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办法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 1.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 3.表演项目各单项按10%、20%、30%的比例，录取一、二、三等奖。

（二）计分方法

- 1.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
-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 3.表演项目不计入团体总分。

（三）奖励

1.设中组、高中组、初中组和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规定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相加。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再相同，则按照竞技健美操、大众健身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的大项顺序最好名次进行排名。各组别团体总分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 （1）竞技健美操全部项目中每个小项一个最好名次得分；
- （2）大众健身操项目中任选一个小项最好名次得分；
- （3）广东省学生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中任选一个小项最好名次得分。

2.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获得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 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

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

(一) 运动员一律不得纹身、留怪异发型和夸张明显的染发，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二)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三)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健美操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代表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健美操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1)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2) 学校盖章后，小学初中须加盖县（区）教育局负责学籍部门公章，高中须加盖市教育局负责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健美操+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1054938246@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健美操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

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初一、高一新生准备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报到时，与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上交大会（大会不予退还）。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746892992@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健美操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赛事的教练微信群改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唐老师微信(1521618682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健美操+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

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3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

四、参赛形式

（一）以普通小学、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各地级市教育局选派4—8所学校（建议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各1-2所）；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3年11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体育馆）

六、竞赛分组

分别设高中组、中职组、初中组、小学组（四至六年级）

七、项目设置

（一）啦啦操规定动作

《2020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

1. 小学组可参加0-2级

2. 初中组、高中组、中职组参加2-3级

（二）《广东省中小学校园啦啦操大课间示范套路（室

外花球啦啦操示范动作)》

(三) 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

1. 自选花球舞蹈啦啦操
2. 自选爵士舞蹈啦啦操
3. 自选街舞啦啦操
4. 自由舞蹈啦啦操
5. 双人花球啦啦操
6. 双人街舞啦啦操

(四) 技巧啦啦操

1. 自选技巧啦啦操

小学组难度限制1级及以下

高中组、中职组以及初中组难度限制2级及以下

2. 小团体配合技巧(4-5人)

八、参赛条件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等同等性质的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

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1. 小学组：在校在读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2. 初中组：在校在读的初中学生；
3. 高中组：在校在读的高中学生；
4. 中职组：在校在读的中职学生。

(四) 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初中组不能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组不得参加初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各学校各组别限报 1 队，每校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4 人。

(二)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或不服从组委会安排，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 各组别各单项每学校限报 1 队，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兼报 2 项，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

(四) 啦啦操规定套路与自选集体套路人数为 8—24 人。校园啦啦操大课间示范套路人数为 16—36 人。

(五) 报名队数不足 3 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

(六) 各组别各单项比赛接受替补运动员报名，每队可报 4 名替补运动员。大会仅承认已上报的替补运动员名单，未上报的替补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七)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八) 报名后所有参赛信息、音乐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九) 报名截止5天后，在赛事教练员工作QQ群内公示各参赛队伍信息，请各单位务必核实清楚，公示期为3天，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核对信息，出现任何信息错误不予更改。

(十)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请各参赛单位派一名赛事教练员或负责教师入教练工作QQ群持续关注竞赛相关信息，下载报名表和相关资料（详见文本第二十四、二十五项）；

2. 请务必于2023年10月16日前将最终报名表的电子版Excel表格和盖章后的扫描件(两份缺一不可)同时发送至邮箱：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2023年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直接进行预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结果赛前一周在竞赛QQ群或微信群进行公示。

(二) 采用《2021版啦啦操竞赛规则》，集体舞蹈啦啦操时间不超过2分15秒；双人舞蹈啦啦操音乐不超过1分30秒；集体技巧啦啦操时间不超过2分15秒，口号部分不少于30秒，口号与成套音乐时间间隔不超过20秒；小团体配合技巧时间为1分至1分30秒。

(三)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啦啦操比赛，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 在比赛成绩公布10分钟内接受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并详细说明对本队的哪个项目哪个难度动作进行申诉及其理由，不能对其他队伍进行申诉，并交纳申诉费2000元。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在24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作为申诉调查工作经费不予退还。

十一、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道事宜，请各参赛队教练代表于赛前一周详看本次赛事教练工作群。

(二) 工作人员报到时间另行通知；仲裁、技术代表、正副裁判长、竞赛长、记录长在比赛前1天报到；裁判员和各参赛单位在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

(三)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 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 并提交报到材料, 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 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 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的评选资格, 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和奖励

(一) 各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 不足 8 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但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 取消该组别比赛。

(二) 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 以此类推, 第八名之后不计分。单项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 无下一名次。

(三) 分别设中职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 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相加。团体总分如相同, 获第一名次次数多者靠前, 以此类推;

(四) 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 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

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五）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六）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七）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八）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九）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十）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组委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奖项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开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带妆着比赛服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劳

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运动员资格检查

1. 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工作群上公示。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gdsca6@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 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大会不再接受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 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受理冒名

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1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大会仲裁，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四）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 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 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评优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

3.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服装

（一）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要尽量统一服装，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夸张明显的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2023年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赛前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代表队在报名截止时间内，以代表队为单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啦啦操比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Excel表格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 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证明表》

（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3.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4.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啦啦操+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比赛音频

各学校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将所参赛项目音频，发送到此邮箱gdsca8@163.com。因赛事资料较多，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啦啦操錦標賽音频”，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音频材料（重复提交无效）。

（三）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 各学校务必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所有运动员盖章后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啦啦操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到赛区报到时提交资料

1. 《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 参赛运动员保险单

4. 其他需要上交的资料，在报到事宜通知中另行通知。

十九、比赛检录

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赛事教练工作群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2023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省中小学啦啦操锦标赛**市**学校**组中小学生啦啦操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2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随队裁判、队医)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选调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反兴奋剂条例》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高级裁判组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比赛报名表》《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安全参赛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及补充通知等,请各单位在赛事教练工作群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QQ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赛事教练工作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QQ工作群号:799822679(见下图码),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啦啦操+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工作群里公布, 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工作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 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 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不得在赛事工作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与事实不符、未经证实的信息或视频, 以及容易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负面言论, 违者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 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 请各代表队关注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公众号和赛事教练工作QQ群(如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 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跳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中英文学校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跳绳分会

六、参赛形式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小学组各地级市参赛队数名额分配详见附表。

(三) 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单位，直接派队参赛。

七、比赛日期与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

(二) 比赛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中英文学校。

八、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分组：小学组、初中组和高中组

(二) 开设项目

1. 个人赛（男、女子各4项，共8项）：

(1) 30秒单摇跳（男子、女子）

(2) 30秒双摇跳（男子、女子）

(3) 3分钟单摇跳（男子、女子）

(4) 个人花样 (男子、女子, 60-75秒, 自选音乐)

2.集体赛 (共10项):

(1) 混合两人车轮跳花样 (60-75秒, 自选音乐)

(2) 混合60秒交互绳速度跳 (至少包含一名异性运动员)

(3) 4×30秒单摇接力 (男子、女子)

(4) 4×30秒交互绳接力 (男子、女子)

(5) 混合3分钟10人长绳“8”字跳 (至少包含一名异性运动员)

(6) 个人绳一至三段集体套路 (6-8人, 不限性别, 任选一段)

(7) 车轮跳花样规定提高套路 (6-8人, 不限性别)

(8) 集体自编赛 (8-12人, 3-5分钟, 自选音乐)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 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 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 思想进步, 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学段、年龄规定

1.小学组: 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2.初中组: 在校初中学生;

3.高中组: 在校高中、中职学生。

(四) 跳绳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

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报名队数

1.初中组、高中组。各地级市不限参赛队数，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2.小学组。各地市参赛队数按名额分配表进行报名（详见附表），承办学校所在区教育局可单独选派1所学校参加，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承办单位不占所在地级市参赛名额。

3.小学精英组和普通组分组办法：

（1）如小学组报名队数在30支以下，则不分组比赛。

（2）如小学组报名队数在30支及以上，则分为精英组和普通组进行比赛。获得2022年本项赛事小学组团体总分前十六名的队伍，将参加本次赛事小学精英组比赛，其余队伍将参加小学普通组比赛。

（3）承办单位可自行选择参加小学精英组或普通组比赛。

（二）报名规定

1.各学校各组各限报1队。

2.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24人。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各学校各组别个人赛每个小项各限报2人、集体赛每个小项各限报1队。

6.每名运动员限报个人赛2项、集体赛2项。

7.报名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可按照相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调换,但须符合上述的报名规定。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1.小学组:

(1) 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的小学组第一次报名表(网址: <http://www.gdssa.com/>), 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 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报名截止日期: 10月23日12:00前, 逾期不受理第二次报名。请各地级市教育局、增城区教育局、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承办学校将本市、本区和本校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 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省中小學生跳繩賽***市小学组第一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3) 没在第一次报名名单内的学校, 一律不接受其小学组的第二次报名。

2.初中组、高中组不需要进行第一次报名，直接进行第二次报名。

3.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所有组别报名截止日期为11月2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第二次报名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参赛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十一、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2021-2024全国跳绳竞赛规则》。

（二）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大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学籍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计分方法

1.获得个人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取前七名则按9、7、6、5、4、3、2计分，以此类推；获得集体赛前八名得分按个人赛相应名次得分双倍计算。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奖励

1.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小学组如分为精英组和普通组比赛，则分组进行录取、奖励，其中小学精英组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队伍。

3.初中组、高中组和小学普通组。报名队数在20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20—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4.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5.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6.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7.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8.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小学组升降级办法（暂定）

1.获得本次小学精英组团体总分第 11 名及以后的队伍，将参加下一年度的小学普通组比赛，即降级；获得本次小学普通组团体总分前六名的队伍，将参加下一年度的小学精英组比赛，即升级。

2.下一年度承办单位若有小学组，可自行选择参加精英组或普通组。

3.最终以 2024 年本项赛事竞赛规程为准。

（五）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六）2024 年本项赛事开设组别、各组运动员报名人数等，将视 2023 年本次赛事规模而定，最终以 2024 年本项赛事竞赛规程为准。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

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和比赛用绳

(一) 速度赛运动员比赛服装要合体, 修饰要适度, 不能影响运动, 穿短袖或无袖、短裤或长裤紧身型运动衫。花样赛比赛着装, 在不违背跳绳运动安全的情况下, 可根据主题设计服装, 款式不限, 服装适体。运动员必须着合适的内衣, 不得过于暴露。服装不得印带有不文雅及与运动不符的设计字样, 禁止出现描绘战争、暴力、宗教信仰或色情主题元素, 违反者, 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服、鞋子上禁止使用松散的装饰, 如有违反, 速度赛由主裁判在最后成绩扣除 10 次; 花样赛按一次失误计算。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 不得穿拖鞋。

(三)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 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跳绳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 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 并取消该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五) 比赛用绳: 待定。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以下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跳绳比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1）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含有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2）学校盖章后，小学初中须加盖县（区）教育局负责学籍部门公章，高中须加盖市教育局负责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跳绳+组别+地级市+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在报到

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SA12345@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跳绳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初一、高一新生准备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报到时，与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上交大会（大会不予退还）。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 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 (GDSA12345@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小学生跳绳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 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 (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 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 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 大会将去年本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 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 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 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 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 (13242356966)。

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跳绳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表

小学组各地级市参赛队数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	参赛队数
1	广州市	6+1（承办区）
2	深圳市	6
3	珠海市	1
4	汕头市	3
5	佛山市	4
6	韶关市	2
7	河源市	2
8	梅州市	2
9	惠州市	4
10	汕尾市	2
11	东莞市	5
12	中山市	2
13	江门市	2
14	阳江市	1
15	湛江市	4
16	茂名市	4
17	肇庆市	2
18	清远市	2
19	潮州市	1
20	揭阳市	3
21	云浮市	2
合计		61

（备注：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承办单位不占所在地级市参赛名额）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轮滑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广州市绿翠现代实验学校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运动分会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11 月至 12 月份，具体日期将在教练微信群公布。

（二）比赛地点：广州市绿翠现代实验学校

七、参赛单位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三）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八、竞赛分组和项目设置

（一）小学组：男女混合。

（二）中学组：男子、女子分别组队。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

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中学组：2005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出生的中学生、中职学生。

2. 小学组：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轮滑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符合小学组参赛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中学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1.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每组别各限报2队。

2.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2人（含1—2名守门员），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9—12人，少于9人或多于12人不得参赛。

3. 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 小学组可以男、女混合组队，中学组不得男、女混合组队。

6.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参赛，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报

名，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负（其对阵的队伍以 5: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5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 报名不足 3 队或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名联系人：李珊华，电话：13392793408。

十一、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轮滑协会最新审定的《单排轮滑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 报名 6 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2. 报名 6 队及以上组别的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三）名次排列办法

第一阶段小组赛或单循环赛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平局各得 1 分，被取消资格的队或弃权的队得负 2 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则按下列方法依次决定名次：

1.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 2.在小组或全部比赛中失球最少的队名次列前;
- 3.在小组或全部比赛中净胜球最多的队名次列前;
- 4.射点球决定名次。

(四) 比赛时间

1.每场比赛分为 2 节，小学组每节 12 分钟，中学组每节 15 分钟（执行特殊规定的场次，第一节比赛时间为 12 分钟），每节间有 3 分钟休息时间。

2.各队伍必须在赛前 1 小时到达场地，比赛前 30 分钟完成检录。

3.按赛程表时间，开赛后 5 分钟仍未完成检录的队伍，将被判为 0:5 告负，得负 2 分。

(五) 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的特殊规定。

1.执行特殊规定的每场比赛第一节时间为 12 分钟，各队伍确认参赛的 9—12 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队必须分成 A、B 两组，A 组必须为 5—7 人且无受伤队员（包含一名守门员），余下队员为 B 组，具体按表格人数分组。若队伍里只有一名守门员，该守门员可同时作为 B 组队员。各队伍在开赛前将第 1 节确定名单提交记录台，确定后不可更改。

到赛区参赛人数	A 组人数	B 组人数
9（含一名守门员）	4+一号守门员	4+一号守门员
10（含一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4+一号守门员
10（含两名守门员）	4+一号守门员	4+二号守门员
11（含一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11（含两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4+二号守门员
12（含一名守门员）	6+一号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12（含两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二号守门员

2.A组参加第一节前6分钟比赛，B组参加第一节后6分钟比赛。比赛进行到6分钟±15秒时，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换B组进行比赛。A组、B组上场时前3分钟不能换人。3分钟±15秒时，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换本组剩下队员打完本组比赛剩下时间，但本组其他队员可以随时换人。

3.在第一节比赛时，如场上有队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以大会医生及技术代表（或正、副裁判长）判定为准〕，先由本组参加该节比赛的队员替换上场；如该节本组没有队员可以进行替换，再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

4.在第一节比赛前，若某队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比赛人数不足9人时，该队教练员必须在该场比赛前告知裁判员，并将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交给临场裁判员。该场比赛第一节后6分钟比赛时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由对方教练员在记录台6分钟±15秒技术暂停时，从A组中指定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

5.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判该队负，具体的判负办法参照比赛弃权执行。

6.第一阶段每场比赛的第二节比赛和第二阶段比赛不执行此特殊规定，按正常规则规定执行

（六）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队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学籍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次比赛不安排赛前适应场地训练。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各队伍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四、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项目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二) 奖励

1.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

2.对获得各组男、女子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6.奖杯、奖牌、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

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和违规运动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小组赛。之前已结束的场地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

其对阵的队伍以 5: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5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5: 0 获胜。

3.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比赛服装

（一）装备要求

1.比赛期间，每名运动员要有深浅两种不同颜色、同一个款式、号码清晰的比赛服，中途不能更改号码。

2.参赛人员必须按照规则穿着安全装备参赛，如全护网面罩头盔、护胸、护肘、护膝、防摔裤、护裆、手套、队服等。

3.球杆、轮滑鞋等必须符合比赛规则。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领队、教练员尽量统一着装，穿软底鞋或运动鞋，领队、教练员服装颜色须与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且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學生轮滑冰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

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學生轮滑冰球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1）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等。

（2）学校盖章后，小学初中须加盖县（区）教育局负责学籍部门公章，高中须加盖市教育局负责学籍部门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

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轮滑冰球+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表发到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将在教练微信群公布）。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轮滑冰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初一、高一新生准备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报到时，与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上交大会（大会不予退还）。

(二)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 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三) 查验证件后, 各队伍所有运动员持本人证件分 2 行排队, 摘去面罩、头盔后, 由临场裁判员拍照。

二十一、退赛

(一) 抽签前, 如有队伍退赛, 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 抽签后, 如有队伍退赛, 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 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三) 指定邮箱为 (starhocke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中小学生轮滑冰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 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三、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梁老师微信（1770192531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轮滑冰球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2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學生旱地冰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廣東省教育廳

二、支持單位：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禪城區教育局

三、執行單位：廣東省學生體育藝術聯合會

四、承辦單位：佛山市外國語學校

五、協辦單位：廣東省學生體育藝術聯合會冰雪運動分會

六、比賽日期和地點

（一）比賽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

（二）比賽地點：佛山市外國語學校

七、參賽單位

（一）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二）各地級以上市教育局派隊參加不少於一個組別的比赛。

（三）廣東實驗中學、華南師範大學附屬中學、華南師範大學附屬小學和承辦學校，可直接派隊參賽。

八、競賽分組和項目設置

（一）分組：初中組、小學甲組、小學乙組

（二）項目：旱地冰球（軟式曲棍球）

九、運動員參賽資格

（一）參賽運動員必須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港、澳、台學生須持來往內地（大陸）通行證〕，在報名截止前具有報名學校正式學籍，並在“全國中小學生學籍信息管理系统”註冊的在校在讀普通中小學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和年级规定

初中组：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小学甲组：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小学乙组：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 冰球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符合小学乙组参赛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校各组别各项目各限报2队。

2. 每队限报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和队医各1人，运动员16名(含1—2名守门员)，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1—14人，少于11人或多于14人不得参赛。

3. 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 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5. 所有组别可以男女混合组队，且场上至少有一名女队员。

6. 运动员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1—99号，且1号必须为守门员。

7.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参赛，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报名，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

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负（其对阵的队伍以 5: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5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8. 报名不足 3 队或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9.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报名截止日期为 10 月 13 日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 报名联系人：李珊华，电话：13392793408。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旱地冰球联合会最新审定的《旱地冰球竞赛规则》。

（二）本次比赛采用大门、6V6（含守门员），场地大小为 28×14 米，时间为 12 分钟×2 节，二节之间休息 2 分钟，每队全场有一次 30 秒暂停机会。

（三）各队伍必须在赛前 1 小时到达场地，比赛前 30 分钟完成检录。按赛程表时间，开赛后 5 分钟仍未完成检录的队伍，将被判 0:5 告负，得负 2 分。

（四）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 报名 6 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2. 报名 6 队及以上组别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五）循环赛排列名次办法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弃权得负 3 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 1.相互间的胜负关系，胜者名列前；
- 2.相互间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3.单循环全部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单循环全部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5.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六）淘汰赛阶段

1.淘汰赛阶段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在常规时间比赛结束时比分相等，将直接采用点球（3 轮）的办法决定胜负

2.冠亚军决赛如常规时间比赛结束时比分相等时，将采用 5 分钟加时赛金球决胜制，加时赛首个进球队即获胜；若加时赛 5 分钟时间比赛结束时比分相等，则进行点球（3 轮）决胜。

3.点球决胜负在第一轮 3 个人未分胜负时，后面采用 1+1 的方式直至分出胜负。罚球队员在全体队员（不包括门将）罚过一轮前不可第二次罚球。

（七）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特殊规定

1.执行特殊规定每场比赛的第一节比赛，各队伍确认参赛的 11—14 名运动员必须上场参赛。将第一节 12 分钟分为 3 小节、每小节 4 分钟，每队将队员分成 A、B、C 三组（见下表）。

到赛区参赛人数	A 组人数	B 组人数	C 组人数
11 (含一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自由组合
11 (含两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4+二号守门员+对方指定 1 人	自由组合
12 (含一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1+自由组合
12 (含两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二号守门员	自由组合
13 (含一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2+自由组合
13 (含两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二号守门员	1+自由组合
14 (含一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3+自由组合
14 (含两名守门员)	5+一号守门员	5+二号守门员	2+自由组合

2.A 组为 6 人且无受伤队员，B 组另外 6 人且无受伤队员（如果只有 1 名门将，可以兼 B 组队员），C 组为所有剩余未出场人员（如果只有 1 名门将，可以兼 C 组队员），如 C 组未出场人员不足，由本队安排 A 组或者 B 组队员上场。各队伍在每场比赛开赛将确定名单提交记录台，确定后不可更改。

3.A 组率先参加第 1 小节比赛，期间不能换人（受伤除外）。比赛进行到 4 分钟±15 秒，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换上 B 组队员参加第 2 小节比赛，期间不能换人（受伤除外）。比赛进行到 8 分钟±15 秒，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换上 C 组队员参加第 3 小节比赛，首次上场的队员必须打满第 3 小节，其余第二次上场队员可自由换人。

4.比赛时，如场上有队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以大会医生或正副裁判长判定为准），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

5.比赛前，若某队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比赛人数不足 11 人时，该队教练员必须在该场比赛前告知裁判员，并将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交给临场裁判员。该场比赛第一节第 2 小节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

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

6.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判该队负，具体的判负办法参照最新旱地冰球规则执行。

7.第一阶段每场比赛的第二节和第二阶段比赛不执行此特殊规定，按正常规则执行。

(八)如遇疫情防控或极端恶劣天气等其他不利因素，为保护参赛运动员安全，大会可视情况修改比赛赛程和比赛时间。

(九)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学籍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次比赛不安排赛前适应场地训练。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

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各队伍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四、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项目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二）奖励

1.对获得各项目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

2.对获得男、女子前三名的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优秀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6.奖杯、奖牌、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

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和违规运动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小组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5: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5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5: 0 获胜。

3.第二阶段排位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比赛装备

（一）装备要求

1.比赛期间，每名运动员要有深浅两种不同颜色、同一个款式、号码

清晰的比赛服，中途不能更改号码，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 1—99 号，且 1 号必须为守门员服装号码。

2. 参赛人员必须按照规则穿着安全装备参赛。

3. 球员球杆和门将装备需要 IFF 认证器材。

4. 要求学生佩戴护目镜，以防眼睛受伤。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领队、教练员尽量统一着装，穿软底鞋或运动鞋，领队、教练员服装颜色须与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且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旱地冰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旱地冰球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1)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2) 学校盖章后，小学初中须加盖县（区）教育局负责学籍部门公章，高中须加盖市教育局负责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旱地冰球+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

书》拍照或扫描件，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将在教练微信群公布）。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中小学生旱地冰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初一新生准备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报到时，与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上交大会（大会不予退还）。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三）查验证件后，各队伍所有运动员持本人证件分 2 行排队，摘去头盔、护目镜后，由临场裁判员拍照。

二十一、退赛

（一）抽签前，如有队伍退赛，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退

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 抽签后，如有队伍退赛，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三) 指定邮箱为 (starhocke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旱地冰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 (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 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三、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编排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李老师微

信（1339279340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旱地冰球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佛山市外国语学校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运动分会
广东省轮滑运动协会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份在佛山市外国语学校举行。

七、参赛单位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三）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学校，可直接派队参赛。

八、竞赛分组和项目设置

（一）竞赛分组：小学组、中学组

（二）项目设置

1.个人项目（男、女子，均开设4项）

速度过桩，50米轮滑竞速，200米轮滑竞速，500米轮滑竞速。

2.团体项目（男女混合，均开设2项）

800 米团体接力，轮滑拉龙。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中学组: 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学生、中职学生。

2. 小学组: 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 轮滑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小学生不得参加中学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

2. 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23人。

3. 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

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各单位各组别速度过桩、50米轮滑竞速，200米轮滑竞速，500米轮滑竞速这4个项目中，限报男、女子各2人，合计4人。

6.各单位各组别800米团体接力、轮滑拉龙项目各限报1队。

7.团体接力每队限报4人，必须为3男1女。轮滑拉龙每队限报9—15人，不得所有队员性别相同，至少有一名男生或一名女生。

8.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项目（含团体和个人项目）。

9.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竞赛办法

（一）比赛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2019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试行）》基础上，结合最新的国际轮联规则最新条款，以及本次赛事的补充规则进行。

（二）补充规则

1.速度过桩

比赛采用电子计时器。

2.轮滑拉龙

（1）比赛区域为25米×15米，比赛中须充分利用场地且不出界。

(2) 表演时间：3分±10秒，音乐文件时长须符合表演时间的要求。

(3) 表演服装必须与表演内容、音乐风格和谐统一，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元素。

(4) 评分标准

打分：

- ①评分小项队形队列的整齐度及服装造型（20分）；
- ②队形变化的多样性、动作与音乐融合、完整性（30分）；
- ③滑行的流畅度（10分）；
- ④难度及新颖性（30分）；
- ⑤场地利用（10分）。

扣分：

- ①非编排性失误（跌倒、断龙等）每一次扣5分；
- ②允许3次编排性断龙，违者每增加一次扣5分；
- ③编排性断龙每次不得超过10秒，违者每次扣5分；
- ④表演时间不足或超时扣5分；
- ⑤无故中断表演得0分。

3. 团体接力

(1) 每个队有4名运动员参赛（3男1女）。

(2) 每个队都在滑行指定圈数后进行接力。

(3) 接力区设在含有终点线的直道处，同时标注接力等候区，接力区可延伸至终点线前的整个直道。

(4) 接力时，必须由被接替者明显接触或推一下接力者，否则将被判接力失败。

(5) 裁判长将规定被接替运动员返回的方式和特定的线路以不干扰比赛的进行为原则。

(6) 如果接力者进入接力区，他没用与同伴相接触，其所在队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7) 接力的全过程必须在接力区内完成，不允许超出接力区的终止线。

(8) 在比赛中，如有运动员在非接力区摔倒，其队员不得接替。

(9) 接力队其中一名运动员被取消资格，整个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三) 未参与检录者视为弃权。已检录的选手，如播报三次名字未上场比赛，视为弃权。

(四)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学籍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次比赛不安排赛前适应场地训练。

十三、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

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计分方法

1. 获得个人项目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团体项目按个人项目加倍计分。

2. 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奖励

1. 设中学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团体项目、个人项目的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列前。

2. 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 对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团体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杯。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6.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奖项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

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

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

（一）队伍服装须符合表演内容以及音乐的风格特性，艺术表现加分。

（二）参赛运动员（队伍）不得穿着以下服装，如有出现裁判长有权要求其更换，如有拒绝，裁判长有权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

1.穿着肉色紧身或者透明服装。

2.带有宗教符号的装饰物。

3.其他不符合竞赛要求的服装或者装饰物。

（三）领队、教练员尽量统一着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

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地市**学校**组中小學生輪滑賽服裝廣告申請”。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 方能印制, 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 并取消该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l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小學生輪滑錦標賽資格審查資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1)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2) 学校盖章后, 小学初中须加盖县(区)教育局负责学籍部门公章, 高中须加盖市教育局负责学籍部门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學生學籍證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轮滑+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starhocke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轮滑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

行检录。

(一) 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初一、高一新生准备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报到时，与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上交大会（大会不予退还）。

(二)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學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轮滑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梁老师微信（1770192531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轮滑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3 年广东省小学生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四、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田径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田径分会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小学

广州市南沙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六、参赛形式和派队方式

(一) 以普通小学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共选派 8 所学校参赛，其中各组各选派 2 所以上学校。

(三)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省学体艺联田径协会训练基地学校中的小学，以及承办单位各组指派各 1 所学校，直接派队参赛，不占所在地级市名额。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含报到）。

(二) 比赛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小学，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380 号。

八、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 分组: 甲组、乙组。

(二) 项目

1.甲组(男、女各10项,男女混合2项):

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80米栏(栏高0.762米,栏间距7.5米,起点至第一栏距离12米)、立定三级跳、跳远、跳高、铅球(男子、3KG)、垒球(女子,120G)、男女混合4×100米接力(2男2女)、男女混合4×400米接力(2男2女)。

2.乙组(4项):

短跨接力、十字跳、掷远、一级方程式,各项目须4男4女参加。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小学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运动员参赛年龄

1.甲组: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2.乙组: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 田径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符合乙组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1队。
- 2.甲组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报运动员12人，男、女比例不限。
- 3.乙组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4男4女或8男8女。
- 4.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6.甲组每名运动员可报2个单项，并可兼报接力；各单位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2人；男女混合接力项目，各单位各限报1队，且各单位必须至少参加一项。
- 7.乙组各单位各项目各限报1队，各项目均须4男4女参加，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项目。
- 8.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 9.报名表上务必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不按要求填写者，按田径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 11.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10月8日12:00前，逾期不受理第二次报名。请各地级市教育局将本市选派8所学校及其参赛组别、南沙区教育局将本区甲组乙组各选派1所学校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小学生田径赛第一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2.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省学体艺联田径协会训练基地学校中的小学不需要进行第一次报名，直接进行第二次报名。

3.本次赛事竞赛日程表（初稿），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小学体育”栏目下载，各队伍务必查看后再进行第二次报名。

4.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

第二次报名截止日期为10月17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参赛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60米和100米预赛和决赛二个赛次，按预赛成绩录取前八名参加决赛，其它径赛项目直接进行决赛。

（三）男女4×100米混合接力、男女4×400米混合接力，必须为2男2女参赛，前两棒次为女生，后两棒次为男生。

（四）比赛项目的器材由大会提供，一律不准使用自备器材。

（五）甲组高度项目的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

项目组别		升高计划（厘米）	
		5	3
跳高	男子甲组	1.10米	1.30米
	女子甲组	1.00米	1.20米

(六) 乙组各项目比赛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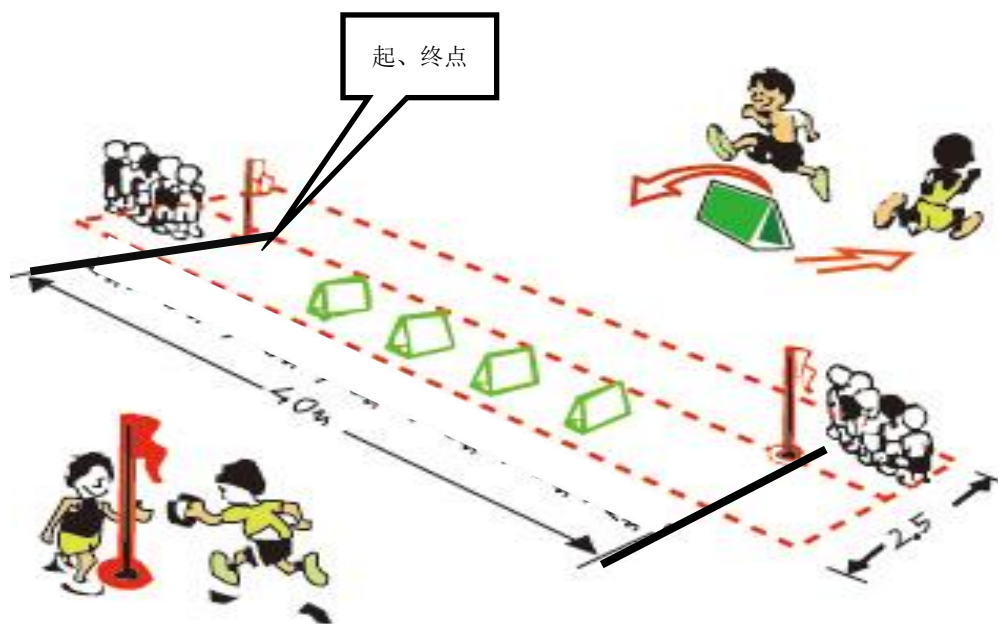
1.短跨接力

(1) 场地布置

设置两队同时比赛的场地，场地长度不短于 60 米，每队应占两条跑道宽。比赛设置每组至少 2 队的比赛。

场地及器材标准如下表和图 1 所示：

组别	比赛距离	起跑至第一栏的距离	栏间距	栏高	最后一栏至远端标志杆的距离	栏架数量
乙组	40 米	11 米	6 米	50 厘米 (中间层)	11 米	4 个



(图 1 短跨接力场地布置)

(2) 比赛器材

接力环 2 个、栏架 8 个、标志杆 4 根。

(3) 比赛方法和成绩计取

每队 8 人，4 男 4 女，学生站立在两端标志杆的右侧后方，左手完成

接力环的交接。听到“跑”口令后，裁判员开表，站在出发点端的第一位学生左手握接力环跨过三个栏架后，跑向另一边，并将接力环交给另一端的第二位学生，第二位学生接到接力环后快跑向出发点端，并将接力环交给第三位同学，依次类推；当所有学生完成一次快跑和一次跨栏后，最后一名学生将接力环套在标志杆上，当接力环落到标志杆底座时停表，所计取的成绩为本队最终成绩。每队一次比赛机会。

（4）犯规与判罚

①所有学生应手持接力环跑完全程。如出现接力环掉落情况时，应由掉落者捡回，可离开自己的跑道前去捡拾接力环，但不能因为捡拾接力环而缩短跑进距离或影响他人跑进。

②如果出现以上的犯规现象，则取消该队该次比赛成绩；为了保护和激励学生的参与积极性，可给予一次重新比赛的机会；如该队再次出现犯规现象，则取消该项比赛成绩。

③受影响的参赛队不论是否有成绩，可选择重赛或放弃重赛，如放弃，则以该次比赛成绩为最终成绩；如重赛，不论第一次成绩如何，均以重赛时的成绩为该队的该项最终成绩；原则上建议第一次与第二次之间应保证至少 3 分钟休息时间。

④起跑抢跑则只给一次重新起跑机会；如出现第二次抢跑，则在该项成绩上加 1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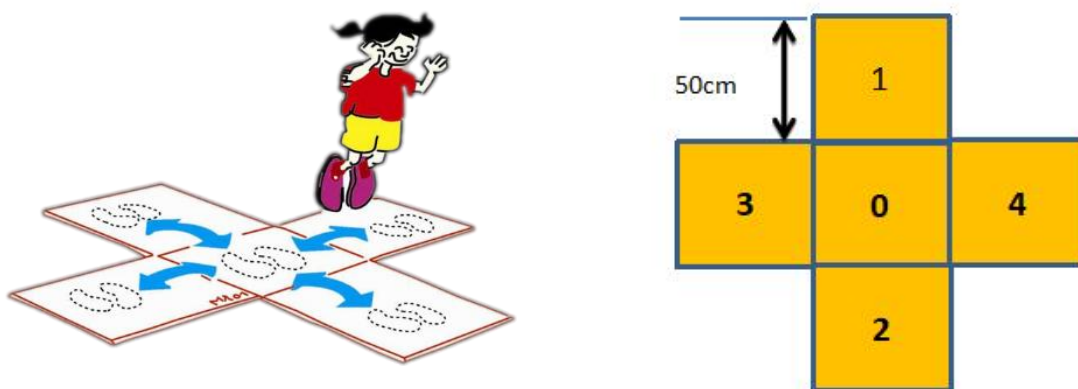
⑤跨栏跑进中必须完成 4 次栏架的跨越，如出现未能顺利跨越栏架的现象，则每出现一次犯规现象在该队该项比赛成绩上加 2 秒。

2. 十字跳

（1）场地布置

设置两块比赛场地。场地布置如图 2 所示。十字跳场地由五个正方形成“十字”形摆放，正方形的边长为 50 厘米，中间为“0”点，即预备出发位，

依人体运动习惯依次标示数字，前面为“1”点，后面为“2”，左面为“3”，右面为“4”。



(图2 十字跳场地布置图)

(2) 器材

十字跳垫子 2 个或在地面上标出十字跳场地 2 块。

(3) 比赛方法和成绩计取

每队 8 人，4 男 4 女。比赛采用接力方式进行，两队相隔 3 米面对面站立，每队每名队员完成 3 轮跳跃。

当听到预备口令时，每队 1 号队员站在“0”点；听到开始口令时，按照“0-1-0-2-0-3-0-4”的顺序完成连续 3 轮的双脚跳跃动作，当第三轮双脚落在“4”点后从前面离开垫子，同时 2 号队员进入“0”点开始跳跃，依次类推；当最后一名队员完成三轮跳跃，双脚落在数字“4”点的同时裁判员停表，所记取得时间为该队成绩。每队一次比赛机会。

如果在跳跃过程中出现跳跃顺序的错误情况，则应回到“0”点继续按照规定的顺序跳跃（注意裁判计时不停表），出现错误跳跃顺序的一次或多次的跳次不计入该学生该项成绩。

每名学生的成绩相加是该队该项成绩。

(4) 犯规判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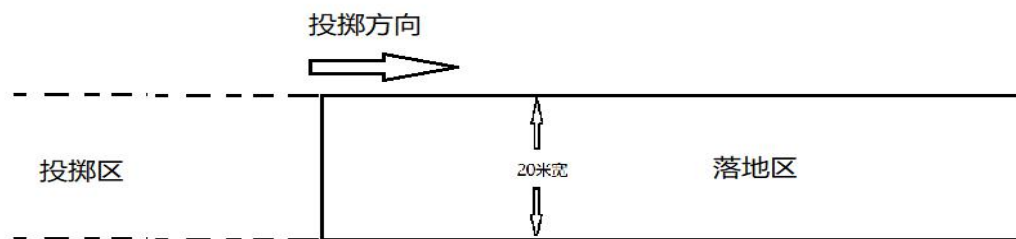
①每名学生一次机会，中间出现试跳顺序错误时，应回到“0”点继续该轮的试跳，如未回到“0”点，则回到“0”点前的跳次均不计，直至回到“0”点后的跳次继续计数。

②每次跳跃必须完全跳至各方向方格内，不得踩线。如出现踩线现象，则每出现一次的踩线跳跃均应在总成绩上增加 2 秒。

3. 掷远比赛

(1) 场地布置

在足球场地上，画宽 20 米的两条平行线为投掷区与落地区。如图 3:



(图 3 投掷场地布置图)

(2) 器材

投掷鱼雷球若干个，鱼雷球重量 100 克。

(3) 比赛方法和成绩计取

每队 8 人，4 男 4 女。每人 1 次机会，握持鱼雷球体，采取原地站立投掷方式进行比赛，8 人投掷距离成绩相加为该队该项的成绩。器材应落在落地区分界线内，方为有效。

4. 一级方程式

(1) 场地布置

场地为椭圆形场地，由两条直道和两个半圆组成，分道宽为 1 米。圆的半径为 7 米，直道长 18.02 米（见图 4 所示）。

第一曲直道分界线后 10 米处设置起点线，起点线前放置出发垫；第二曲直道分界线前 6 米处放置第一个标志杆，随后每隔 2 米放置一个标志杆，共 5 个标志杆；第三曲直道分界线前 6 米放置第一个栏架，随后每 4 米放置一个栏架栏高为中间层（50 厘米），共 3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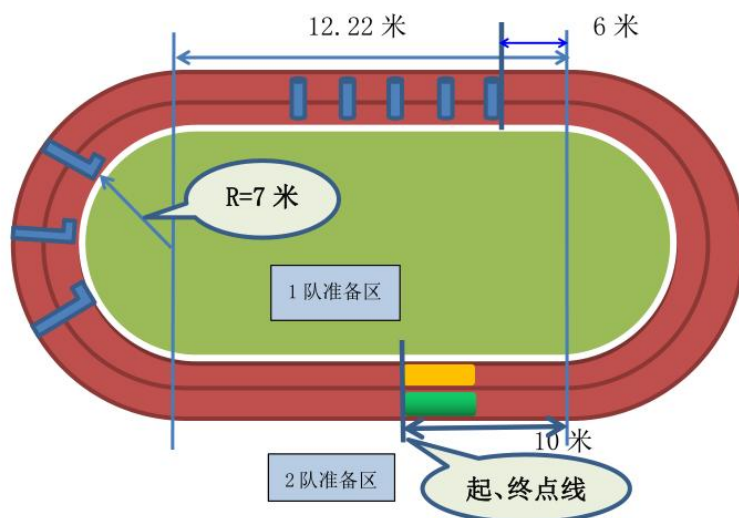


图 4 一级方程式场地

(2) 器材

出发垫 2 块、标志杆 10 根、栏架 6 个和接力环 2 个。

(3) 比赛方法及成绩计取

每队分两组，每组 4 人，2 男 2 女。每队每位队员均须参加比赛，每队共完成二次比赛，分别在内道和外道跑进，第一组和第二组的成绩相加为该队该项的最终比赛成绩。

当听到预备口令时，第一名学生手持接力环背对跑进方向坐在出发垫上，听到出发信号时，迅速起身转体沿本队的跑道跑进，依次完成 5 次绕杆跑和跨越 3 个栏架，跑回出发垫时将接力环放在出发垫侧面的圆圈内（直径 50 厘米），下一位队员坐在出发垫上从圆圈内拿起接力环迅速起身转体沿本队的跑道跑进，当第 4 名队员跑回出发垫时将接力环放到出发垫

上，完成该项目的第一次比赛，同时裁判员停表。

（4）犯规判罚

①起跑抢跑则只给 1 次重新起跑机会；如出现第二次抢跑，则在该项成绩上加 10 秒。

②所有学生应手持接力环跑完全程。如出现接力环掉落情况时，应由掉落者捡回，可离开自己的跑道前去捡拾接力环，但不能因为捡拾接力环而缩短跑进距离或影响他人跑进；如果出现以上的犯规现象，则每次犯规在该队该项比赛成绩上加 10 秒。

③受影响的参赛队不论是否有成绩，可选择重赛或放弃重赛，如放弃，则以该次比赛成绩为最终成绩；如重赛，不论第一次成绩如何，均以重赛时的成绩为该队该次比赛的成绩；

④跑进中必须完成 5 次绕杆和 3 次栏架的跨越，如出现未能顺利完成绕杆或跨越栏架的现象，则每出现一次犯规现象在该队该项比赛成绩上加 2 秒。

（七）运动员在田径场训练热身时，应遵守比赛要求，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委会做出相应处罚。

（八）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身份证、上交学籍资料、领取秩序册、号码布等，逾期不予受理。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

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用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组别、地级市、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上交给大会过机查验。请教练员在报到处等候，查验结束后将证件领回。

（四）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计分方法

1.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接力项目和乙组各项目按2倍计分，以此类推。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奖励

1.设甲组和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

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 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

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

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2.预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3.决赛阶段。预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

（一）各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必须统一穿着田径服、田径鞋或钉鞋等比赛，接力比赛各队必须统一服装。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级市**学校**组小学生田径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 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 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

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田径锦标赛资格
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1）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2）学校盖章后，须加盖县（区）教育局负责学籍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小学生田径锦标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18188838231@189.CN），且邮

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田径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三）人脸识别检录时，运动员按顺序排队，摘取眼镜和帽子后，逐一将面部朝向人脸识别仪停留 3—5 秒，听到机器提示“比对通过”语音后，视为完成一名运动员人脸识别程序，轮到下一名运动员重复以上操作。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整个队伍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

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田径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竞赛日程表（初稿）》《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新建今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郭沛彬老师微信（PeiBin_Guo）。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小学生田径锦标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 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 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 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 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 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 未尽事宜, 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 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3年广东省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分会

广东省中小学游泳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五、参赛形式

(一) 以普通小学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直接派队参赛。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3年9月30日至10月3日

(二) 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

七、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 竞赛分组：甲组、乙组和丙组

(二) 开设项目

1.甲组个人项目（男、女子均开设10项）：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

2.乙组个人项目（男、女子均开设10项）：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

3.丙组个人项目（男、女子均开设12项）：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50米腿（蝶、仰、蛙、自）

4.甲组、乙组和丙组接力项目（各组均开设5项）：

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50米混合泳接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小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1.甲组：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2.乙组：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3.丙组：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游泳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符合乙组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报名规定

1.各学校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该组运动员5：1配备，且不得超过2人。

2.各学校限报运动员共20人，甲组、乙组和丙组各组各限报10人（男、女各不得超过6人）。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每名运动员可报2个单项，且仅允许兼报1个接力。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男、女子各2人。各单位各组别接力项目各限报1队，男女4×50米混合泳接力必须为2男2女参赛。

6.接力项目。各队必须按照报名人数来填报接力项目数，不得多报、预报。如某队有6名男生最多只能报1项男子接力，6男4女最多只能报男子接力1项及男女混合接力1项或者男、女子接力各1项。凡不按报名规定及本队报名人数而多报接力项目的队伍，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取消该队该组别所有接力项目的参赛资格。如有运动员参加接力项目超过1项者，取消涉及该运动员参加的第二项、第三项接力项目成绩，根据成绩由后面接力队伍依次递补，并将追加扣除违规参赛单位该组别团体总分的处罚（每项接力扣除10分）。

7.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报名表上须注明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不按要求填写者，按游泳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

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本次锦标赛竞赛日程表（初稿）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小学体育”栏目下载，各队伍务必查看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逾期不予受理。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三）所有比赛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根据报名情况，部分项目将采用并组比赛，按竞赛分组录取名次。

（四）凡参加自由泳者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五）对无故弃权、出发故意抢跳或者超过报名成绩15%以上的运动员，将取消该运动员余下项目的比赛资格。

（六）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大会相关条款要求。

（七）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八）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身份证、上交学籍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计分办法

1.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

2. 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获

得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和优秀裁判员奖。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五）2024年本项赛事开设组别、各组（各队）运动员报名人数等，将视2023年本次赛事规模而定，最终以2024年本项赛事竞赛规程为准。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

2023 年广东省小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江门市教育局 开平市教育局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迳头小学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排球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排球分会

六、参赛形式

（一）以普通小学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赛，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承办单位直接派队参赛。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份举行。

（二）比赛地点：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迳头小学

八、竞赛组别：小学男子、女子组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小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排球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报名规定

-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限报男、女子各1队。
- 2.每队限报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和医生各1人、运动员16人，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0—12人，少于10人或多于12人不得参赛。
-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5.运动员球衣号码一律为1—20号，且报名后不得更改。
- 6.第一次报名不足6支队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报名办法和日期

1.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

2.第二次报名（具体名单报名）。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视为放弃报名参赛。

3.第一次、第二次报名截止日期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且均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2021—2024 排球竞赛规则》及其解释。

（二）比赛场地 16 米×8 米，男子网高 2.15 米，女子网高 2.05 米。

（三）根据第一次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不足 8 队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每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无最高限分。

2.报名 8 队及以上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小组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每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无最高限分。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及附加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每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无最高限分。

（四）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特殊规定

1.仅在第一局执行此特殊规定，第二、三局不执行特殊规定；第二阶段比赛也不执行此特殊规定。

2.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局，各队伍确认参赛的 10—12 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队必须分成 A、B 两组，A 组必须为 6 人且无受伤队员、余下队员为 B 组，A 参加第一局比赛的前 12 分（任何一队首先达到即可），B 组参加第一局后续比赛，且第一局不设自由人。

3.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局比赛前，若因到赛区确认人数或因伤（以

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参赛人数不足12人时,该队教练员须在比赛前告知裁判员,若队员因伤则教练员必须在该场比赛前将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交给临场裁判员。第一局B组有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由对方教练员在A组中指定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且必须在第一局比赛前确定名单,确定后不可更改。每份《大会医生证明》医生签字仅限当天有效,请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大会医生证明》。

4.第一局比赛开始时,比赛双方各派出A组6名队员上场比赛,任何一队达到12分时(期间不允许换人)记录台进行技术暂停,比赛双方同时换B组队员上场参加后续比赛,直至该局比赛结束(期间不允许正常换人)。

5.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局比赛时,如场上有队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则该队进行特殊替换,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被特殊替换的队员本场比赛不能再次上场比赛。

(五)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排列名次办法

(一)分两个阶段比赛的组别名次确定办法

1.第一阶段比赛(三局两胜制)

(1)在循环赛中,每场比赛结果为2:0或2:1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① A （胜局总数）/ B （负局总数）=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② X （总得分数）/ Y （总失分数）=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④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涉及到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①条和第②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⑤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2. 第二阶段比赛（五局三胜制）

通过交叉淘汰及附加赛的办法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二）采用单循环赛直接决出名次的组别（五局三胜制），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胜场数多者排名在前。

2.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数相等时，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每场比赛结果为 3:0、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 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B （负局总数）=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数）/ Y （总失分数）=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4）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涉及到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5）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十三、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上交学籍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

2.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单循环赛制组别为前三轮）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 各队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名单上交后一律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 各队伍务必携带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含自由人服装），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自由人比赛衣服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

5. 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或携带比赛服装确认颜色的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报名不足 20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20—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二)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第九

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

（三）对获得各组男、女子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五）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六）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奖杯、奖牌、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十六、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七、经费

（一）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服装和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八、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

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市跨校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和违规运动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小组赛和直接采用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局分3:0或2:0获胜（视该组别赛制），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局分3:0或2:0获胜（视该组别赛制）。

3.第二、三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局分3:0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九、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各队伍必须按照排球竞赛规则要求准备两套颜色统一的比赛服（深、浅颜色各一套），上衣前、后号码为1-20号，印制的号码要符合规则要求。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8厘米、宽2厘米。全队上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自由人除外）。

（三）自由人的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四）因第一阶段执行特殊规定，自由人必须多备2套与其他队员一致的比赛服装。

（五）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

物进行比赛。

(六)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七)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gdcv202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排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十、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排球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1)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2) 学校盖章后，小学初中须加盖县（区）教育局负责学籍部门公章，高中须加盖市教育局负责学籍部门公章。

3. 学籍证明材料。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

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小学生排球+性别+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13726181070@139.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排球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一、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

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三）如赛前有队员受伤，教练员必须将该名运动员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送交本场比赛的临场裁判员，上交后裁判员不再退还。

（四）查验证件后，比赛双方队伍所有运动员持本人证件分 2 行排队，由裁判员拍照。

二十二、退赛

（一）第一次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cv202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排球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抽签后，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三、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五、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大会医生证明》《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七、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队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学校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第一次报名截止前 5 天主动添加王守力老师微信 (1592048634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小学生排球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 (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 (或向有关媒体提供) 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

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